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17號

抗 告 人 宋榮貴

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抗告人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玖佰零陸萬陸仟柒佰壹拾陸元。

理 由

- 一、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之第二審裁判費，本院核定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819,17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6,824元，命抗告人繳納。抗告人抗告主張其上訴利益僅本院判命連帶給付積欠本金8,937,117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加計至相對人原審起訴前1日（113年1月23日）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合併計算總額為9,066,436元等語。查抗告人之上訴利益為本院判決主文第二項所命給付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應以8,937,117元合併計算至相對人原審起訴前1日（113年1月23日）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9,066,716元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非無理由。又抗告人嗣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無併命其補繳第二審裁判費之必要。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，並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如主文第二項所

01 示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4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謝宜伶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9 書記官 張韶恬